

合同

编号：11N45804087220253401

采购单位（甲方）：乌恰县实验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乌恰县永新不锈钢加工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乌恰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永新不锈钢加工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永新不锈钢加工店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永新不锈钢加工店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5]674号	房屋修缮 室内外维修	-	-	品牌:	1	次	401600.00	401600.00
合同总价（元）		401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拆除原防水层	4100	平方米	3.5	14350	
2	砂浆找平层	400	立方米	520	208000	
3	屋面卷材2层	4100	平方米	35	143500	
4	拆除彩钢顶及粉刷墙面	650	平方米	55	35750	拆除彩钢，屋面砂浆找平，外墙涂料粉刷
合计;					401600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5]674号	房屋修缮	1	401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他支付

2、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乙方预付资金，待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计401600元，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以质保金保函（原件）的形式交付于甲方。

三、服务条款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维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维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维修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乙方预付资金，待维修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100%。

5、乙方（维修方）无需以现金形式支付质量保证金，应通过向甲方提交一份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下称“质保金保函”）履行质保金义务。

①质保金保函内容：

开立银行：甲方认可的县内具有资质商业银行。

受益人：乌恰县实验小学。

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12048元整）。

有效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覆盖36个月缺陷责任期，并自动延长至责任期满后90日。

②索赔条件：

“甲方仅需向银行提交书面索赔声明，注明‘乙方未履行维修合同项下质保义务’，银行即无条件支付担保金额。”

③保函提交与生效

乙方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保函正本。

保函内容不符合本条约定或无法兑付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乙方【3】日内更换合规保函，逾期视为乙方违约。

④保函解除

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无未决质量争议的，甲方在【15】日内签署《质保金释放确认书》并将保函正本退还乙方。

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乙方无需办理注销手续。

⑤索赔与兑付

甲方索赔时，银行应在收到合规索赔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银行付款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不影响乙方后续争议申诉权）。

6、施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

7、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8、收货人：乌恰县实验小学；联系方式：13667592246。

9、施工地址：乌恰县乌恰镇文苑路2号。

10、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维修施工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12、验收方式：甲方应在维修施工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3、最终验收（如有）：维修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14、质保期为36月，自维修施工完毕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15、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16、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施工服务，且维修施工时只收取所需维修施工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047010104001407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